

中共深圳市委文件

深发〔2016〕14号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15—2020年)〉的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直和各省（区）市驻深各单位，市属各企业：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重点工作安排》（以下简称《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点工作安排》是深圳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对于深圳率先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具有重要

意义。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做好科学统筹，强化责任落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要亲自抓好本重点工作安排的部署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各牵头单位、参与单位要根据职责明确具体时间进度安排，提出务实管用措施，加速推进。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指导、协调和督促作用，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1日

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15—2020 年) 》的重点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率先实现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结合中央、省相关要求和深圳实际，作出本工作安排。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健全市、区、街道三级权责清单体系，全面梳理区、街道行政职权事项，形成区、街道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合理界定各层级的职责权限。（**牵头单位：市编办，完成时限：2016 年年底**）

2. 实施《深圳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建立权责清单的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规范行政职权事项的增加、减少、调整制度。（**牵头单位：市编办，参与单位：市法制办、市财政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完成时限：2016 年年底**）

3. 完善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实现与网上办事大厅、各部门门户网站完成对接，确保同一职权事项数据同源、信息一致，实现职权事项实时修改、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市编办，参与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法制办、市财政**

委，完成时限：2016年年底）

4. 完善行政审批标准和规则，加快建立线上线下统一开放的受理平台和协同办理平台，并充分运用大数据，优化工作流程，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高简易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即来即办率。（**牵头单位：市编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参与单位：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7年年底）**

5. 推进福田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总结经验，探索推进市政府各部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牵头单位：市编办、福田区政府，完成时限：2017年年底）**

6. 探索“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门式”综合窗口受理申请材料的模式，总结经验并规范实施。（**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宝安区政府，完成时限：2017年年底）**

7. 组织市直部门开展第二批行政职权涉及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工作，编制并公布《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职权涉及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二批）》。（**牵头单位：市编办，参与单位：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6年年底）**

8. 建设深圳市网上办事大厅目录管理系统，推广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经贸信息委，参与单位：市编办、各区政府、各新区管委会，完**

成时限：2017 年年底)

9. 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行注册便利化，探索“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改革、企业简易注销改革等。**(牵头单位：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参与单位：市编办，完成时限：2016 年年底)**

10. 推进企业信息公示工作，引导企业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信息，建立企业自主报送信息的长效机制，启动企业公示信息随机抽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完善登记与监管的有效衔接；结合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加强企业信用建设。**(牵头单位：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完成时限：2016 年年底)**

11. 优化、完善并上线商事主体年报系统，运行个体工商户年报手机版系统。**(牵头单位：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完成时限：2017 年 6 月底)**

12. 改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探索建立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为核心的环境监管模式，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试点研究。**(牵头单位：市人居环境委，参与单位：宝安区政府、光明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7 年年底)**

13. 组织开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实证研究。开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试点，推进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技术标准体系和工作制度建设。**(牵头单位：市人居环境委，完成时限：**

2018 年年底)

14.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按审计计划对各区区委书记、区长和各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实施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并逐步探索将审计对象拓展至规划国土、城管、水务和人居环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牵头单位:市审计局,参与单位:市人居环境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完成时限:2017 年年底)**

二、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及规范性文件管理

15.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修改《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程序规定》,制定《深圳市政府立法工作规程》,按照政府立法工作流程顺序系统完善法规规章草案的制定程序,推进政府立法精细化。**(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完成时限:2017 年 6 月底)**

16. 完善法规规章集中草拟机制,自 2016 年起,原则上每年确定不少于 3 个重要行政管理法规规章由市政府法制机构组织集中起草或者修改。**(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17. 自 2016 年起,推行立法前评估,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成本效益、主要制度等进行科学评估,起草单位提请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法规规章草案时应当将立法前评估报告连同送审稿一并报送。**(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参与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18. 实现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常态化,自 2016 年起每

年选取不少于4个政府规章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对不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章，及时提请修改或者废止。

（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参与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19. 完善规章解释工作机制，对解释的主体、提出主体、启动条件、解释的程序和效力等内容作出进一步规范。

（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完成时限：2016年年底）

20. 加强政府立法的调研工作，自2016年起，分批建立政府法制工作（立法）联系点，原则上每个立法项目至少选择一个联系点开展一次调研活动。**（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21. 自2016年起，市政府立法项目涉及民生、环保、社会建设等重大事项的，原则上均举行听证，允许市民旁听和媒体报道听证。**（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参与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22. 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修订完善《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完成时限：2017年6月底）**

23. 自2016年起，规范性文件统一规定有效期，市、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五年，暂行或者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三年。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重新发布。**（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参与单位：市、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24. 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参与单位：各区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

25. 建立规范性文件统一查询平台，市、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在查询平台统一查询。（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参与单位：市经贸信息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各区政府，完成时限：2017 年年底）

26. 建立规范性文件解读机制。自 2016 年起，行政机关新出台重大、影响面广或专业性强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在发布实施后一个月内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对该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背景、主要内容等进行解读。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实施部门负责解读。（牵头单位：市、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法制办）

27. 组织开展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将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文本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完成时限：2017 年 6 月底）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28.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机制，市、区政府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参与单位：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完成时限：2016 年年底）

29.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市、区政府制

定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各区法制办，完成时限：2016年年底**）

30.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专家管理制度，修订完善《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机制，实行主动公开。（**牵头单位：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参与单位：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完成时限：2016年年底**）

31. 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度，修订完善《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公示暂行办法》。（**牵头单位：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完成时限：2016年年底**）

32. 每年度依法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将涉及重大民生的决策事项纳入每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范围。（**牵头单位：市、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33.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事务向社会购买服务制度，将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等特殊政府法律事务委托给具有承接能力的法律服务机构处理。（**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参与单位：市财政委、各区政府，完成时限：2017年年底**）

34. 探索建立公共法律事务协调机制，先行在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对行政机关及其他公共机构履职行为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协调处理。（**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市前海**

管理局，参与单位：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完成时限：2016年年底）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5. 深化综合执法领域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推进查违、环保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联合执法和协同执法，切实提升执法效能，提升我市城市管理治理水平。（牵头单位：市编办，参与单位：市城管局、市法制办、市规划国土委、市人居环境委，完成时限：2017年年底）

36. 优化行政执法体制，进一步理顺市、区、街道相关职能，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资源整合、执行有力的行政执法管理体系。减少行政执法层次，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在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推进跨部门综合执法，解决多头执法和重复执法问题。（牵头单位：市编办，参与单位：市城管局、市法制办、南山区政府，完成时限：2017年年底）

37. 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安全管理和隐患整治，从严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和监管措施，强力整治安全隐患，防止发生重特大事故。加大控停违建力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筑，开展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试点，实现违法建筑“零增长”“减存量”。加强环境污染执法，对环境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处罚，大力推进治水提质专项行动、蓝天行动和垃圾减量分类。（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安监局、市规划

国土委、市人居环境委，完成时限：2016 年年底)

38. 开展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研究工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和案件交接机制，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功能优化升级。**(牵头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参与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法制办、各区法制办以及市、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17 年年底)**

39.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加快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基本程序、使用管理要求、监督问责机制等，并选取部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试点。**(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各区法制办，参与单位：市、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17 年年底)**

40. 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重大执法事项范围并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市、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17 年年底)**

41.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执法公示的内容、范围、程序、平台和工作步骤，实现市、区两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的执法依据、法定程序和结果等基本信息向社会全面公开。**(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参与单位：市、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及市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7 年年底)**

42. 自 2016 年起，征集和总结全市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探索出来的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在政府法制

信息网宣传推广，定期组织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经验总结和交流。**（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各区法制办）**

43. 开发建设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系统，建立严格的行政执法电子信息录入制度，市、区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活动信息必须当日录入系统，实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事项网上查询功能和执法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参与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 年年底）**

44. 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闭卷考试制度；考试不合格的，不予办理执法证件，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升级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实现行政执法人员证件信息即时查询。**（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完成时限：2016 年年底）**

45. 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日常考核制度，科学合理设定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任职、交流、教育、奖惩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参与单位：市法制办和市、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17 年年底）**

46. 规范公职人员编制外执法辅助人员工作规则，明确其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相关程序。**（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编办、市法制办、市财政委，参与单位：各区政府及市、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17 年年底）**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47. 建立依法行政督察机制，对行政机关在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执法以及参与政府立法、行政复议、应对行政诉讼工作等方面存在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情形的，以《行政执法督察意见书》形式向相关部门通报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参与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6年年底)

48. 自2016年起，推行行政执法预警监督机制，对执法案件出现预警情形的，确保100%核查到位；对落实执法岗位责任制存在不到位情形的，以《行政执法督察意见书》形式向相关部门通报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参与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49. 自2016年起，进一步完善全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制度，评查对象涵盖市、区行政执法部门，每个评查对象受抽查案件不少于2宗。**(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各区法制办)**

50. 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邀请有关社会人士担任行政执法监督员，加大对市、区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力度。**(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完成时限：2017年6月底)**

51. 建立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审查专项检查制度，自2016年起，每年对市、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审查工作实施专项检查，提高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5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市政府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纳入电子监察系统。**(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参与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6年年底)**

53. 制定《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绩效考评办法》，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绩效评估体系的考评力度。**(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完成时限：2017年年底)**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54. 修订完善《深圳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加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牵头单位：市委维稳办，参与单位：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6年年底)**

55. 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大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听证）力度，对重大、复杂或者事实争议较大的行政复议案件原则上开庭审理（听证）。逐步提高开庭审理（听证）行政复议案件的数量，自2017年起，市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听证）数量每年不少于80宗。**(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各区法制办，完成时限：2017年年底)**

56. 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力量，推动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落实市、区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办案场所；加强对行政复议

和行政应诉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市性业务培训；编撰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指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各区法制办，参与单位：市编办，完成时限：2017年年底**）

57. 健全行政调解和行政裁决工作体系，有关行政机关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负责行政调解和行政裁决事务的机构和办事程序。（**牵头单位：市、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完成时限：2016年年底**）

58. 建立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制度。对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以信访形式表达诉求的，可由市法律援助中心委派的律师为信访人提供法律服务，对信访事项进行分类甄别，引导信访人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参与单位：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完成时限：2016年年底**）

59. 充分使用各类法律资源，在来访、来信、来电、来邮、网上信访等信访事项入口建立诉访分离的甄别分流机制。（**牵头单位：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完成时限：2016年年底**）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60. 完善公务员学法用法制度。自2016年起，市、区政府组织各工作部门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专题学法或者法律业务集中培训、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专题法制讲座等学法活动，每年度不少于两次。

市、区党校（行政学院）在各主体班次中开设法律课程，每年举办一次宪法讲座。（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区政府，参与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

61. 全面推行新提任局处级领导干部任职法律考试，考试内容分为综合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考试不合格者须参加补考。（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市司法局）

62. 自 2017 年起，实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市、区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定期选择具有示范性的行政执法案件进行汇编。市、区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报送的行政执法案例进行审查、筛选，并组织专家论证后，形成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各区法制办，参与单位：市、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

63. 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行政机关根据梳理的执法法律依据，制定年度普法任务和方案。对每年新出台的执法依据，执法部门应于当年度实行新法普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